**2024年度通吕运河水利枢纽工程观测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人：南通市通吕运河水利工程管理所**

**代理单位：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八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4年度通吕运河水利枢纽工程观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水利局网站（http://slj.nantong.gov.cn/）-公告公示栏目本公告附件中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月 25 日14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4年度通吕运河水利枢纽工程观测项目

2、预算金额：18万元

3、最高限价：18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4、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项目11月中旬须完成第四季度监测）。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3、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企业为其缴纳的最近6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公章，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打印具有二维码或验证码的官网打印件或截图）。

4、投标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为确保政府采购守法供应商公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如核实未通过，经评标小组确认后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5、资格声明函；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投资、控股以及其他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标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月25日。

2、方式：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无报名环节，投标人直接从南通市水利局网站（http://slj.nantong.gov.cn/-公告公示栏目）下载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等相关招标资料。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1月25日14时30分；

地点： **南通市通吕运河水利工程管理所（外环西路397号）三楼会议室** 。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不仅需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还需要一份原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投标时随身携带，供递交投标文件时核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模式，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南通市通吕运河水利工程管理所

地址：外环西路397号

联系电话：0513-83530190

2.采购代理机构：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156号鑫乾广场A座22楼2202室

联系方式：188629613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永振

电　话：188629613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公开招标活动。

2、公开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投标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投标人接受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投标。

**二、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且以在南通市水利局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除非采购人以书面的形式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投标人对涉及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6、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投标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查**

1、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查，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投标人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查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投标人投标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4、投标人不得因勘查现场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勘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投标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商务技术标、③价格标共三部分组成。

2、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签署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标”中不得出现价格。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投标人应准备 伍 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分三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 “商务技术标”，第三册为 “价格标”，投标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第三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

3、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4、投标文件正本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5、开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六、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包的投标文件上明确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人名称、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90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八、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等全部费用。如遇政府规划等特殊原因，导致部分合同内容无法实施，该项目将按照投标最终单价按实按次进行结算。

招标代理费为人民币3000元，投标人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不得单列。

5、采购人设定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8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设定的投标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其投标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发生算术性修正时，修正后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其投标按否决投标处理。

6、投标人应无条件地服从采购人的总体协调安排，按照采购人的指令做好各项的沟通、协调及配合等工作，为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支付。

7、一次报定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同时，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8、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九、投标费用**

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等参与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十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十三、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十四、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十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的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十六、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通吕运河水利枢纽工程位于通吕运河下游入江口段，距长江口约2 km，工程采取闸站结合的方式，工程等别为II等，规模为大（2）型。为保障通吕运河水利枢纽工程的安全运行，按照江苏省《水利工程观测规程》（DB32/T 1713-2011）要求开展工程观测。主要观测内容包括：通吕闸、泵站沉降观测和水平位移观测，扬压力（管口高程考证、进水灵敏度试验、淤积高程观测，管内水位人工比测）和测压管内清淤（8根），伸缩缝观测以及水尺水位比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质量要求**

达到二等测量要求，符合《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24314-2009），《水利工程观测规程》（DB32/T 1732-2011）等规范规程要求。

**三、资料成果**

**（一）原始资料**

**提供垂直位移、水平位移、扬压力观测（含清淤）、伸缩缝观测及水尺比测等现场的观测记录、原始资料。**

**（二）绘制图表（包括但不限于）**

3.1垂直位移观测

垂直位移观测标点及观测线路示意图

垂直位移工作基点考证表

垂直位移工作基点高程考证表

垂直位移观测标点考证表

水准观测记录表

观测点高程计算表

垂直位移观测成果表

I角检验记录表

垂直位移观测汇总表

沉降变化曲线图

3.2水平位移观测

水平位移观测标点及观测线路示意图

水平位移工作基点考证表

水平位移观测记录表

观测点位移计算表

水平位移观测成果表

水平位移观测汇总表

水平位移变化曲线图

3.3扬压力观测

测压管位置示意图

测压管考证表

测压管管口高程考证表

测压管注水试验成果表

测压管淤积深度统计表

测压管水位统计表

测压管水位过程线

观测成果分析

3.4伸缩缝观测

伸缩缝位置示意图

伸缩缝缝宽记录表统计表

伸缩缝变化过程线

观测成果分析

**（三）成果分析报告**

按照《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水利工程观测规程》（DB32/T 1713-2011）等要求，对观测结果进行整编分析，并根据分析对工程运行状态进行评价，对工程控制运用和维修加固等提出初步意见。报告内容还需包括概况、技术依据、观测手段、测网及观测点的布设、坐标系统、作业方法简述、仪器配备、观测时的水情气象和工程运用状况、观测时发生的问题和处理办法、经验教训，观测手段的改进和革新，观测精度的自我评价、成果初步分析、技术结论等。

垂直位移和水平位移观测成果分析应根据每次垂直位移和水平位移观测成果，结合其他观测资料、水文地质资料及工程维修改造情况，分析垂直位移和水平位移的变化规律及趋势，并与上次观测成果及初始值进行比较分析其是否正常。重点分析近期位移量的最大、最小值及累计、间隔位移量和相对不均匀位移量的极值与异常部位，根据分析对工程的运行状态进行评价，对工程控制运用和维修加固等提出初步意见。测压管水位和伸缩缝变化应进行有效分析，并提出对工程安全运行的意见。

**四、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观测内容** | **数量** | **次数** | **观测周期** | **备注** |
| 1 | 沉降观测 | 工作基点考证 | 4 | 2 | 每年2次 | 含原始记录、  资料分析、  出具相关报告 |
| 沉降点监测 | 90 | 4 | 每季度1次 |
| 水准线路 | 2 | 4 | 每季度1次 |
| 2 | 水平位移观测 | 工作基点考证 | 4 | 1 | 每季度1次 | 含原始记录、  资料分析、  出具相关报告 |
| 水平位移监测 | 8 | 4 | 每季度1次 |
| 3 | 测压管  观测 | 管口高程考证 | 23 | 1 | 每年1次 | 含原始记录、  资料分析、  出具相关报告 |
| 测压管进水  灵敏度试验 | 23 | 1 | 每年1次 |
| 测压管内淤积  高程观测 | 23 | 1 | 每年1次 |
| 管内水位人工比测 | 23 | 4 | 每季度1次 |
| 测压管清淤 | 测压管管内淤积清理 | 8 | 1 | 每年1次 | 对指定的测压管进行管内清淤，含原始记录、  资料分析 |
| 4 | 伸缩缝 | 对水闸、泵站5处伸缩缝进行观测分析 | 5 | 4 | 每季度1次 | 含原始记录、  资料分析、  出具相关报告 |
| 5 | 水尺水位比测 | 对工程上下游5处水尺进行比测校核 | 5 | 4 | 每季度1次 | 现场校准、调试，提交原始记录 |

**五、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项目11月中旬须完成第四季度监测）。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履约保证金**

免收。

**七、付款方式**

2024年5月底完成相应测量任务，提交相应观测成果资料并经采购人审查符合要求后付合同价的50%。服务期限结束、涉及的所有服务内容完成、所有资料汇总整编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后，付清余款。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开标**

1、成立评标委员会，由有关专家依法组成。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投标会。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不仅需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还需要一份原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投标时随身携带，供递交投标文件时核验。**

**二、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相应处理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资格审查**

1、开标后，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文件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

3、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相应处理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评标**

1、评标时间：**开标后。**

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核对评标结果，有下列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则予以书面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1）独立履行审查、评价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进行比较和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并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履行以下职责与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6）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7）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5、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成交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7、评审期间，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仍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判为无效投标。

8、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中标资格。

**五、评审原则**

1、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评审后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的科学性、可行性、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文件。

**六、评审方法**

1、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商务技术标评审——价格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商务技术标的开标。先开商务技术标，商务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价格标。

2、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审并进行评价和比较。

3、本次项目的商务技术标和价格标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商务技术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权重）**  （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价格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权重）** （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5、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6、商务技术标得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开启投标人的商务报价标，现场唱标后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8、投标人的价格标评审得分直接计算取得，并与其商务技术标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9、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签到顺序号）。

10、评标结果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出具评审报告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关于投标价格评审**

1、针对投标价格实质响应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上响应 ，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针对投标价格合理性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评审评分项**

**（一）商务技术标 （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点名称**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人业绩** | 15**分** | 供应商近5年来（2018年1月1日以后，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本项目同类水闸或泵站工程沉降位移监测业绩，有一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15分（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和验收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三者缺一不可，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
| **2** | **项目组成员及设备** | **16分** | 1、拟投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除外）具备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备注册测绘师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2、拟投入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有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3、针对测量观测的实际工作，提供详细的观测、测量所需的各类设备清单。提供设备器材全面、有针对性的：2-3分；提供设备器材较全面、有针对性的：1-1.9分；提供设备器材有但不全面的0-0.9分。  注明：以上1-2条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不可重复计算，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企业为其缴纳的最近6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公章，可提供原件复印件件或官网打印具有二维码或验证码的官网打印件或截图。 |
| **3**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规划思路** | **8分** | 了解项目总体情况；对本工程具体情况是否熟悉，对本项目理解是否透彻等进行评审。监测工作内容熟悉、理解透彻得6-8分；监测工作内容较熟悉、理解较透彻得3-5.9分；不熟悉、内容粗略得0-2.9分，其他情况或没有内容不得分。 |
| **4** | **技术方案** | **10分** | 监测分析技术方案：针对内容是否全面、思路是否清、技术路线是否正确等情况，思路切合工程实际、可行，测量技术手段先进、仪器设备检校方案科学合理的6-10分；思路较切合工程实际、可行，测量技术手段较先进、仪器设备检校方案较科学合理的3-5.9分；有思路分析，但不科学、不合理的0-2.9分。 |
| **5** | **基础资料** | **3分** | 基础资料收集方案内容完整，收集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内业成果处理正确、处理软件成熟、成果可靠有保障。所有涉及内容合理可靠的得2-3分；内容较全面、合理的得1-1.9分；内容一般全面、合理的得0-0.9分；内容不全面、不合理的不得分。 |
| **6** | **进度安排** | **3分** | 进度计划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合理等进行评审。针对采购需求中进度安排、思路清晰明了、合理齐全，便于执行的得2-3分；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对进度方案建议基本完整、且可执行的得1-1.9分；方案粗略、虽然存在缺陷，但通过后期优化，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0.9分，其他情况或没有内容不得分。 |
| **7** | **质量与安全保障** | **3分** | 监测分析质量保障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措施可行、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完整、是否切实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合理完善得2-3分；内容合理但不完善1-1.9分；内容粗略得0-0.9分，其他情况或没有内容不得分。 |
| **8** | **后续服务** | **3分** | 后续服务具体措施是否得当、是否清晰等进行评审。内容合理完善得2-3分；内容合理但不完善1-1.9分；内容粗略得0-0.9分，其他情况或没有内容不得分。 |
| **9** | **重点、难点分析** | **9分** | 询价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对监测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是否全面、准确、清晰；根据项目内容，对监测过程中的重点事项和难点事项进行事前预估并提出详实的分析和对策方案：方案全面、准确、清晰得6-9分；方案较全面、准确、清晰得3-5.9分；有方案，但不完整得0-2.9分，其他情况或没有内容不得分。 |

**（二）价格标评分（30分）：**

1、本次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8万元**。超过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标得分为满分30分。

3、其他投标人的价格标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标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4、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人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次采购项目属于 服务 项目，其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类的划型标准规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其他未列明行业”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二）评标争议**

评标时评委对评标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委员会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三）落标原因**

评标委员会不对落标的投标人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人有欺诈行为或隐瞒自身违规问题的，提供虚假、伪造、变造、过期资料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经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十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所有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4、经评标委员会资格符合性评审后，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5、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十三、中标通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中标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为保障通吕运河水利枢纽工程的安全运行，按照江苏省《水利工程观测规程》（DB32/T 1713-2011）要求开展工程观测。主要观测内容包括：通吕闸、泵站沉降观测和水平位移观测，扬压力（管口高程考证、进水灵敏度试验、淤积高程观测，管内水位人工比测）和测压管内清淤（8根），伸缩缝观测以及水尺水位比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达到二等测量要求，符合《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24314-2009），《水利工程观测规程》（DB32/T 1732-2011）等规范规程要求。

**第三条** 合同价格：（大写）： (人民币)（小写）：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做好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按照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及观测要求，组织观测人员进场作业。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观测项目完成。

3、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财政、水利、审计单位和甲方对年度工程实际成本的延伸审计或资金使用情况检查。

4、乙方项目负责人：

**第六条** 观测项目完成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项目11月中旬须完成第四季度监测），具体时间可根据甲方要求。

**第七条 观测成果资料整编的要求：按江苏省《水利工程观测规程》（DB32/T 1732-2011）的要求进行测量成果整编及分析。**

**1、观测工作说明**：按照江苏省《水利工程观测规程》（DB32/T 1713-2011），内容包括观测手段、仪器配备、观测时的水情、气象和工程运用状况、观测时发生的问题和处理办法、经验教训，观测手段的改进和革新，观测精度的自我评价等。

**2、资料成果**

**（1）原始资料**

**提供垂直位移、水平位移、扬压力观测（含清淤）、伸缩缝观测及水尺比测等现场的观测记录、原始资料。**

**（2）绘制图表（包括但不限于）**

2.1垂直位移观测

垂直位移观测标点及观测线路示意图

垂直位移工作基点考证表

垂直位移工作基点高程考证表

垂直位移观测标点考证表

水准观测记录表

观测点高程计算表

垂直位移观测成果表

I角检验记录表

垂直位移观测汇总表

沉降变化曲线图

2.2水平位移观测

水平位移观测标点及观测线路示意图

水平位移工作基点考证表

水平位移观测记录表

观测点位移计算表

水平位移观测成果表

水平位移观测汇总表

水平位移变化曲线图

2.3扬压力观测

测压管位置示意图

测压管考证表

测压管管口高程考证表

测压管注水试验成果表

测压管淤积深度统计表

测压管水位统计表

测压管水位过程线

观测成果分析

2.4伸缩缝观测

伸缩缝位置示意图

伸缩缝缝宽记录表统计表

伸缩缝变化过程线

观测成果分析

**（3）成果分析报告**

按照《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水利工程观测规程》（DB32/T 1713-2011）等要求，对观测结果进行整编分析，并根据分析对工程运行状态进行评价，对工程控制运用和维修加固等提出初步意见。报告内容还需包括概况、技术依据、观测手段、测网及观测点的布设、坐标系统、作业方法简述、仪器配备、观测时的水情气象和工程运用状况、观测时发生的问题和处理办法、经验教训，观测手段的改进和革新，观测精度的自我评价、成果初步分析、技术结论等。

垂直位移和水平位移观测成果分析应根据每次垂直位移和水平位移观测成果，结合其他观测资料、水文地质资料及工程维修改造情况，分析垂直位移和水平位移的变化规律及趋势，并与上次观测成果及初始值进行比较分析其是否正常。重点分析近期位移量的最大、最小值及累计、间隔位移量和相对不均匀位移量的极值与异常部位，根据分析对工程的运行状态进行评价，对工程控制运用和维修加固等提出初步意见。测压管水位和伸缩缝变化应进行有效分析，并提出对工程安全运行的意见。

**4、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观测内容** | **数量** | **次数** | **观测周期** | **备注** |
| 1 | 沉降观测 | 工作基点考证 | 4 | 2 | 每年2次 | 含原始记录、  资料分析、  出具相关报告 |
| 沉降点监测 | 90 | 4 | 每季度1次 |
| 水准线路 | 2 | 4 | 每季度1次 |
| 2 | 水平位移观测 | 工作基点考证 | 4 | 1 | 每季度1次 | 含原始记录、  资料分析、  出具相关报告 |
| 水平位移监测 | 8 | 4 | 每季度1次 |
| 3 | 测压管  观测 | 管口高程考证 | 23 | 1 | 每年1次 | 含原始记录、  资料分析、  出具相关报告 |
| 测压管进水  灵敏度试验 | 23 | 1 | 每年1次 |
| 测压管内淤积  高程观测 | 23 | 1 | 每年1次 |
| 管内水位人工比测 | 23 | 4 | 每季度1次 |
| 测压管清淤 | 测压管管内淤积清理 | 8 | 1 | 每年1次 | 对指定的测压管进行管内清淤，含原始记录、  资料分析 |
| 4 | 伸缩缝 | 对水闸、泵站5处伸缩缝进行观测分析 | 5 | 4 | 每季度1次 | 含原始记录、  资料分析、  出具相关报告 |
| 5 | 水尺水位比测 | 对工程上下游5处水尺进行比测校核 | 5 | 4 | 每季度1次 | 现场校准、调试，提交原始记录 |

**第九条 合同价款支付**

2024年5月底完成相应测量任务，提交相应观测成果资料并经采购人审查符合要求后付合同价的50%。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涉及的所有服务内容完成、所有资料汇总整编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后，付清余款。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履约实施本项目。

2、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观测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观测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1%计算。

3、乙方提供的观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观测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观测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乙方若有分包或转包的情况，经甲方核实后，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权利。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观测工作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3、合同签订地点：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履约，中标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人、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中标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无效投标处理。

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根据结算金额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出合法发票交采购方办理付款手续。

**六、其他：**

**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所有服务内容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可经批准后，视情况与中标供应商续签年度委托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当事人。

2.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招标公告第八项要求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2）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3）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3、虚假质疑的处理**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将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八章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后审材料、商务技术标、价格标三部分组成。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须将资格后审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按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后审材料（单独装订密封）**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附件）；

3、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声明函（按照后附格式）；

4、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有效的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企业为其缴纳的最近6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公章，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打印具有二维码或验证码的官网打印件或截图）。

7、投标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为确保政府采购守法供应商公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如核实未通过，经评标小组确认后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8、其它在招标文件中需要提交的材料。

**二、商务技术标（单独装订密封）**

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服务要求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商务投标响应文件。以下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或可能直接影响技术评审的得分；

1、招标文件评审方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2、招标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特别提醒：“资格后审材料”、“商务技术标”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涉及的相关原件请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除商务技术文件中按评审办法可以提供内装部分报价外，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有其他报价内容。**

**三、价格标（单独装订密封）**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有）。**附件：**

第一部分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一、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通吕运河水利工程管理所：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进行投标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响应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通吕运河水利工程管理所：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将身份证带至招标现场备查。**

**三、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通吕运河水利工程管理所：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公开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将本人身份证带至招标现场备查。**

**四、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应附的其他材料**

第二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商务技术评分需要提供的材料（按评分顺序提供并自行拟定目录）**

第三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

**投标文件**

**（价格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货物、服务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 2024年度通吕运河水利枢纽工程观测项目 | 合计：大写： ，  小写： 元（人民币）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采购人仅接受一个价格。

2、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4年度通吕运河水利枢纽工程观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观测内容** | **单位** | **数量** | **次数**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观测**  **周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合计 | 元 | | | | | | | |

注：投标人自行填报上述投标报价表中的单价、合价、总价，本报价表中的价格已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必须详细报出响应报价总表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若有遗漏则视为已报入其他子目中。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金额相等。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采购项目名称） 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五、监狱企业的证明**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